

上海市普陀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主要职能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区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机构设置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预算是包括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四）“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收入预算1,723.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3.1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18.0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23.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23.1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18.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23.1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18.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人员增加和项目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43.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142.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 788.5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0.6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0.31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缴纳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01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缴纳残保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6.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3.7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1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63.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231,73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41,383.48
1. 一般公共预算	17,231,731.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479.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3,773.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3,095.62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231,731.28	支出总计	17,231,731.28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41,383.48	14,741,383.48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14,741,383.48	14,741,383.48			
201	39	01	行政运行	5,433,762.78	5,433,762.78			
201	39	50	事业运行	1,422,620.70	1,422,620.70			
201	39	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885,000.00	7,88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479.18	1,243,479.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429.18	1,209,429.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286.12	806,286.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143.06	403,143.0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0.00	34,0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0.00	34,0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773.00	503,77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773.00	503,77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407.00	366,40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66.00	137,3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095.62	743,095.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095.62	743,095.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895.62	111,895.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1,200.00	631,200.00			
合计				17,231,731.28	17,231,731.28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41,383.48	6,856,383.48	7,885,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14,741,383.48	6,856,383.48	7,885,000.00
201	39	01	行政运行	5,433,762.78	5,433,762.78	
201	39	50	事业运行	1,422,620.70	1,422,620.70	
201	39	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885,000.00		7,88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479.18	1,209,429.18	34,0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429.18	1,209,429.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286.12	806,286.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143.06	403,143.0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0.00		34,0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0.00		34,0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773.00	503,77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773.00	503,77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407.00	366,40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66.00	137,3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095.62	743,095.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095.62	743,095.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895.62	111,895.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1,200.00	631,200.00	
合计				17,231,731.28	9,312,681.28	7,919,05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41,383.48	6,856,383.48	7,885,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14,741,383.48	6,856,383.48	7,885,000.00
201	39	01	行政运行	5,433,762.78	5,433,762.78	
201	39	50	事业运行	1,422,620.70	1,422,620.70	
201	39	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885,000.00		7,88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479.18	1,209,429.18	34,0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429.18	1,209,429.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286.12	806,286.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143.06	403,143.0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0.00		34,0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0.00		34,0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773.00	503,77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773.00	503,77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407.00	366,40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66.00	137,3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095.62	743,095.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095.62	743,095.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895.62	111,895.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1,200.00	631,200.00	
合计				17,231,731.28	9,312,681.28	7,919,050.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3,596.28	8,653,596.28	
301	01	基本工资	995,144.00	995,144.00	
301	02	津贴补贴	4,436,746.78	4,436,746.78	
301	07	绩效工资	1,044,597.52	1,044,597.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286.12	806,286.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143.06	403,143.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773.00	503,773.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70.18	20,570.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1,895.62	111,895.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440.00	331,4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085.00		579,085.00
302	01	办公费	58,000.00		58,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6	劳务费	64,000.00		64,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0,895.00		80,89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70.00		130,47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20.00		170,7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0.00		8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9,312,681.28	8,653,596.28	659,085.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2026年无“三公”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2026年无“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2026年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2026年无“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2026年无“三公”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5.9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88.5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6年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共设置5个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1.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立项目的为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新兴领域党建共同体建设，新兴领域队伍建设。
2. 社会工作专项调研课题。立项目的为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增强信息时效性和互动性，扩大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立项目的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居村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减负增能强基。
4. 公众号运营。立项目的为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5.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立项目的为打造志愿服务品牌，优化志愿服务队伍结构，提升志愿服务管理运行实效。

二、立项依据

1.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立项依据为《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超大城市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意见》；《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工作要点》。
2. 社会工作专项调研课题。立项依据为《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工作要点》。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立项依据为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工作要点》。
4. 公众号运营。立项依据为《普陀区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工作要点》。
5.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立项依据为《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区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

四、实施方案

本部门将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下发的《2026年预算核定书》的项目预算金额开展各项活动。具体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包括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
2. 实施阶段：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时间安排；合理资源配置；制定项目实施标准和验收标准；建立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3. 验收与评估：做好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标准和评估机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100000元，主要用于队伍建设；行业协会商会党建提升行动；党员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新就业群体全域友好服务圈建设；新就业群体队伍建设；牵手计划党建联建联谊会建设、新兴领域党建共同体建设；楼宇党建阵地建设、先锋支部党建实项目。
2. 社会工作专项调研课题。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0000元，主要用于社会工作专项调研课。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5160000元，主要用于“一笔多面”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人民意见征集；“两委”换届工作；数字居委会项目建设尾款支付。
4. 公众号运营。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75000元，主要用于部门公众号运营。
5.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250000元，主要用于“三重”等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区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志愿服务阵地、组织建设体系；志愿服务能级提升计划；区域志愿服务重点专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